市卫生局系统重大火灾隐患

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为切实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确保市卫生局系统消防安全，按照我市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办发〔2012〕65号）和公安部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，市卫生局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10日，在市卫生局各直属单位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直属单位党政领导和分管领导要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，组织保卫部门，动员各科室力量，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。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问题要作出书面说明，制定分布整改方案并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。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、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，将实行挂牌督办。力争通过此次专项行动，摸清各直属单位现阶段火灾隐患底数，促进市卫生局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平稳运行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市卫生局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市卫生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王贺胜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市卫生局副巡视员陈振锋同志任领导小组副组长，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保卫处，具体负责安排部署、督促指导、统筹协调。各直属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领导亲自带队检查，深入自查自纠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明确整改时限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本次专项行动范围覆盖市卫生局36家直属单位，时间自6月20日至10月10日，分自查自纠、全面整治和总结巩固三个阶段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即日起至6月30日）

各单位要按照专项行动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研究制定本单位的专项行动方案，并于6月25日前上报市卫生局保卫处。

本次专项行动将在做好夏季安全防火工作的基础上，以各单位自查自纠为主要形式，重点检查门急诊、住院部、食堂、地下室、危险化学品库、中心药站、变电室、制冷机房、消防监控室、消防泵房、报警阀室和公共消防设施等部位，要切实发现存在的隐患问题，保证不走过场。同时，各单位保卫处（科）要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工作，做到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”。

（二）全面整治（7月1日至9月15日）

各单位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工作，组织签订责任状，落实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资金，并在整改期间采取保障消防安全的临时性措施。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，要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业整改。各单位要在全面整治阶段结束后，将自查整改工作情况报市卫生局保卫处。

市卫生局将组织检查组，对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在检查结束后，对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（9月16日至10月10日）

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此次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模式，探索固化长效工作机制。对尚未完成整改的火灾隐患问题要紧抓不放，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、消除隐患。对已整改完毕的隐患问题要定期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隐患问题反弹。

自6月份起，各单位每月25日前向市卫生局保卫处上报当月工作情况。此次专项行动的总结报告于9月26日前上报市卫生局保卫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站在构建平安天津、法制天津、美丽天津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工作，明确各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，深入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，切实抓好落实、抓出成效，确保单位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狠抓整治，统筹兼顾

集中整治重在整改，各单位一是要严格落实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的要求，以逐级检查责任制促进隐患整改到位。二是要落实跟踪整改责任，坚持以点带面、系统排查，做到措施到位、宣传到位、整改到位，坚决防止“走过场”，及时有效地化解火灾隐患，抓好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。三是要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、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，落实责任

各单位保卫部门要坚持硬件、软件两手抓，履行好监督职责，对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坚决下达《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。

市卫生局检查组将及时反馈抽查信息，帮助各单位找准隐患根源，找出化解办法。同时，对存在的火灾隐患问题，能够限期解决的，指导帮助各单位限期解决。因条件所限无法解决或者存在疑难技术困难的，市卫生局将积极协调市公安消防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提出保障消防安全的建设性意见和相关措施。

消防安全工作形势严峻，任务艰巨，意义重大。各单位要明确薄弱环节，健全联动反应机制，坚持集中整治与注重经常相结合，着力巩固既有工作成果，把大量工作做在平时，实现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常态化，确保单位消防安全。